

2014-2018 年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 建设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计云海

项目负责人：曾妍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精神，加快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国梦的进程中实现幸福人生，2014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以下简称《提升计划》），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计划从2014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安排1.5亿元，对欠发达地区现已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按标准化要求进行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等予以奖补，以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提升特殊教育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二）资金概况

2014—2018年，省财政厅共下达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64,964.50万元，其中，2014年15,000.00万元、2015年15,621万元、2016年10,526.50万元、2017年20,000.00万元、2018年3,817.00万元，支持14个欠发达地区地级市及其68个县（市、区）的64所特殊教育学校进

行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以及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2 个、资源教室 142 间。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14 年 7 月 6 日省政府出台《提升计划》，明确了全省特殊教育总体目标：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入学率力争达到当地普通适龄儿童少年水平，其他地区各县（市、区）达 90%以上；重度肢体、孤独症、脑瘫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全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80%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达 85%以上，其他地区各县（市、区）达 75%以上。

《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教〔2014〕221 号）第三条，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推动经济欠发达地区现已建成但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达标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扩大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已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化的要求。

根据资金申报文件，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14 个欠发达地区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规划校舍建设面积 268,851 平方米，规划改建、扩建田径场 119,675 平方米、

球类场地 83 个，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 142 间、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2 个。

二、主要绩效

通过分析各地市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现场核实等情况，总体上看，本项目在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特殊教育覆盖面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项目存在阶段性目标未完成、工作推进力度不足等情况。综合评定“2014-2018 年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建设资金”绩效得分为 70.53 分，绩效等级为“中”（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提升计划》实施以来，省财政加大了对我省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在各级政府和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优化、特殊教育覆盖面持续扩大，推动了我省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一）改善了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省获得资金补助的 64 所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园占地面积、校舍面积已分别达到 638,436.71 平方米和 352,472.29 平方米，专任教师人数 1926 人，较《提升计划》实施前分别增长 40.79%、101.06%、81.19%，其中，东翼地区增幅明显，成倍数增长。项目的建成，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了康复训练中心和大批教育、康复

仪器设备，建设了 100 多间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受教育条件。

（二）特殊教育覆盖面明显扩大，受教育人数不断增加

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优化，使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覆盖面明显扩大。根据省教育厅的数据统计，欠发达地区 2017 年特殊教育学校在籍学生人数达 9,307 人（不含基础学校特教班人数，下同），较《提升计划》实施以前增加 4,437 人，增幅达到 91.11%。其中，受补助的特殊教育学校在籍学生人数达 8,253 人，较《提升计划》实施前增加 3,833 人，增幅达 86.72%，西翼和山区上升最为明显，增幅均超过 90%。

三、存在问题

2014-2018 年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下达，使我省特殊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既定的目标尚未如期达成，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低，应予以重视和关注，以免制约我省《第二期提升计划》目标的实现和特殊教育的发展。

（一）建设工作启动滞后，严重影响后续项目安排

14 个地市上报的申报材料和自评材料显示，大部分改、扩建工程项目在资金申报时点尚未具备实施基础，项目未经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用地手续不完善，致使项目启动迟缓。一是项目在申报时点用地手续未完善。8 个地市的自评材料显示，相关地区因为用地问题使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如：云浮市郁南县特殊教育学校申报新建综合楼因土地问题

尚未启动项目；清远市教育局呈报市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建设项目时，由于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指标未能及时到位、用地需要调整等原因，项目延后至 2017 年才正式启动；二是拆迁补偿等事项未完成。如：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在拆除旧教工家属楼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尚未与原住户达成补偿共识，导致后续拆建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前置工作不落实，直接影响了后续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安排。

（二）资金使用率不高，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根据自评材料统计，14 个地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仅为 49.22%，有 7 个地级市资金支出率低于 50%，其中梅州市、汕头市支出率低于 30%，专项资金支出率不高，造成财政资金闲置，不能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设任务未如期完成，部分地区特殊教育保障有待进一步提高

省教育厅提供数据反映，自《提升计划》实施以来，省财政拨款支持的 14 个欠发达地区总体生均校园面积出现 26.60% 的下降，其中，山区 5 市（云浮市、韶关市、清远市、梅州市、河源市）生均校园面积和生均校舍面积分别下降了 31.76%、2.69%，珠三角地区（肇庆、江门、惠州）生均校园面积和生均校舍面积分别下降了 51.87%、31.20%。东西翼地区生师比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现场评价发现，部分特殊学校建设工作受到征地、拆迁等前置工作的影响，项目启

动滞后。现有校舍面积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特殊教育资源保障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整体推进力度

建立以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同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强化对建设任务的过程监控和绩效管理，进一步落实奖惩措施，加大第一期提升计划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力度。

（二）整合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资金”与“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资金”整合，在完成余下新建任务的同时，落实《第二期提升计划》要求，致力于提升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整体水平。各地政府要结合区域社会发展的需要，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加强专项资金申报环节的审批

针对第一期提升计划项目申报环节存在的问题，建议今后在资金申报环节，严格项目申报条件，当地政府在审批资金申报项目时，需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做好项目建设立项和报建报批工作。

(四) 全面提升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质量

进一步提升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加大支持力度。一是强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强师工程”投入，提高教师的资源供给，重视教师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专业技能，稳定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二是要强化宣传工作，纠正群众对特殊教育发展的认识误区，为特殊教育发展扫除障碍。三是进一步加大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投入，提高办学条件和资源配置，促进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均衡发展。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5	项目立项规范性	10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的充分性	2	用以评价：（1）项目立项、申请过程是否规范；（2）资金设立是否符合规定；（3）是否经发改部门和当地市政府批复；（4）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	每项得 0.5 分	2		
						资金申报内容和材料合规合理性	6	用以评价：（1）资金申报内容是否合规（2）资金申报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每项得 3 分	3		
						资金申报及审批决策程序合规性	2	（1）资金申请是否经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2）是否报同级市政府批复。用以评价资金申请和批复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每项得 1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目标设置完整性	1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目标是否完整、科学，是否符合行业客观实际，是否符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每项 1 分	1		
						目标设置科学性	1		每项 1 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的清晰性	1.5	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指标相对应	每项 1.5 分	1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1.5		每项 1.5 分	1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	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到位及时率	3	到位及时率	3	到位及时率指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到全及时性	指标得分=实际到位及时率*指标人值	3

过程	25	事项管理	1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和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完善得满分；制度较完善得80%-95%分；制度健全性一般得60%-80%分；制度不完善得60分以下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实施程序规范性	2	反映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建设项目招标程序、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等	实施程序规范满分；实施程序较规范得80%-95%；实施程序不规范60%-80%；程序违规得60分以下	1.85
						组织管理情况	7		组织管理完善得满分；组织管理较完善得分80%-95%；组织管理不够规范60%-80%；组织管理不到位60分以下	
				项目质量可控性	8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	反映实施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实施质量的保障性	分4档，同上	1.57
						监督检查情况	6	反映是否制定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项目验收等控制措施等	分4档，同上	3.5
				财务管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性	1.5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规范完善得满分；较完善得80%-90%分；一般得60%-80%分；不规范或违规60分以下	1.35

					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性	1.5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用途调整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挪用、截留专项资金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使用范围合规率*指标分值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用以评价：（1）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情况；（2）内部监督有效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每项1分	1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12	12	反映项目完成进度完成情况以及完成及时性	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6.56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进度完成率		3	指标得分=实际进度完成率*指标分值	1
						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时性		2	指标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
				质量达标率	4	4		用以考核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及设施建设质量情况资源教室达标情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总体达标情况	指标得分=各项指标达标率*指标分值	3
				成本节约率	4	4		建设规模和投资预算控制情况		3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性	5	5	资金使用效率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率*指标分值	2.46	
				社会效益	13	校舍建设面积增长率	4	考核实施单位在特殊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如在校生人数增长率、专任教师数量增长率、校舍面积增长率等	指标得分=增长率*指标分值	3
						专任教师增长率	3		指标得分=增长率*指标分值	2.44
						在校生人数增长率	3		指标得分=增长率*指标分值	3
						生均指标增长率	3		指标得分=增长率*指标分值	1.5
				生态效益	3	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情况评价	2.55	

			可持续影响	4	可持续影响	4	用以评价项目在制度机制及运营管理方面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要点： ①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性；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性； ③管理机制（如资金投入、组织管理等）可持续性； ④专项资金当年没有出现沉淀。	满足4项要求得4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或社会公众的评价	指标得分=调查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25
总分									70.53

附件 2

2014-2018 年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 建设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定“2014-2018 年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资金”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70.53 分，绩效等级为“中”。从 6 个二级指标及 20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和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一）投入（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资金相关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落实等方面的情况，评价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晰性、以及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项目立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

（1）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第一，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的充分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一是建设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根据省教育厅自评报告及评价小组现场抽查情况，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及

设施改、扩建工程经过可行性分析，并经当地发改部门批复，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现场评价发现，由于建设项目立项批复需先解决资金来源，个别地区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滞后于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这是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原因之一。二是资金设立符合规定。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精神，制定《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明确了资金年度安排计划。针对我省特殊教育资源在珠三角地区较集中，东西两翼及山区的特殊教育资源仍待进一步开发的特点，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集中投向14个欠发达地区，在加强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同时，达到均衡全省教育资源配置的效果。评价得分2分。

第二，资金申报内容和材料合规合理性（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申报单位报送了《特殊教育学校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详细规划》、《特殊教育学校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规划表》、《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置清单》等材料，详细反映学校现有办学规模、计划改、扩建校舍运动场及设施设备配置规模、规划投资总额和建设周期，符合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申报通知要求。同时，评价发现，部分地区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申报材料不够完整，部分特殊教育学校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的

立项、用地、规划、招标、施工许可、合同等，在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才启动相关工作，在申报项目时仍不具备客观实施基础，未达到申报文件的要求，致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申报材料数据存在差错，申报的各类用房规划建设面积与校舍建设面积小计不等；因项目申报时尚未取得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部分项目申报的规划总投资与其后的立项批复总投资存在较大差异。扣减3分，评价得分3分。

第三，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合规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一是项目申报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欠发达地区地级市教育、财政部门汇总所属县（市、区）及市直学校报送的特殊教育学校改建、扩建和配备设施设备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二是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总体计划及各欠发达地区申报的具体项目进行复式审核，经分管省领导、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后，由省长审定资助的项目学校名单及补助资金安排方案。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提升计划》明确了全省特殊教育总体目标，及分地区分类别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全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等目标，《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到 2016 年底，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已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化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科学，评价得分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提升计划》明确：到 2016 年，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入学率力争达到当地普通适龄儿童少年水平，其他地区各县（市、区）达 90%以上；重度肢体、孤独症、脑瘫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全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80%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达 85%以上，其他地区各县（市、区）达 75%以上。同时，《提升计划》要求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已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地区要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 156-2011）》，对未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建、扩建，按照国家配备标准要求，及时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仪器设备。各地级市年度资金申报文件中明确了校舍及设施建设规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高。但评价也发现，各地市和县（市、区）未将绩效目标细化至年度，不利于年度目标的执行和考核以及总目标的落实。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资金落实（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省财政计划从 2014 年开始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1.5 亿元专项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4-2018 年广东省财政厅共下达 14 个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64,964.50 万元，其中，2014 年到位 15,000.50 万元，2015 年到位 15,621.00 万元，2016 年由于市县申报项目不足，实际安排 10,526.50 万元，2017 年 20,000.00 万元、2018 年 3,817.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评价得分 2 分。

（2）到位及时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截止 2018 年 3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已下达 14 个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64,964.50 万元，其中，2018 年下达 3,817.00 万元，用于滚动支持 2017 年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项目。根据各地级市申报材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8 年下半年完成，资金拨付符合进度需求。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评价得分 3 分。

（二）过程管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77 分，得分率 71.08%）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方面的情况。

1. 事项管理（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2.92 分，得分率 68%）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出台了《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明确了总体目标、七大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 156-2011）》，明确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各级教育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文件，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5.85 分）

第一，实施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 1.85 分）。根据自评佐证材料及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情况，各地级市及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及各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工程报建报批，并能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制度，按发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实行招标或实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服务单位和供货商，未发现违规情况。但评价小组发现，个别项目中标公示期满后未能及时签订合同，延误项目实施进度。扣减 0.15 分，评价得分 1.85 分。

第二，组织管理有效性（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省政府重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17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5年、2016年，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特殊教育工作推进会，推动各地落实《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通知》（粤教基函〔2015〕51号）、《关于进一步抓好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各项工作落实的通知》（粤教基函〔2016〕30号）、《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前三期高中普及攻坚特教二期等三个工程进展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办〔2017〕92号），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对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地级市能按规定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月报表，对经核实专项调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做出入学安置计划。评价小组发现，本项目整体进度迟缓，推进力度不足；部分地级市及县（市、区）教育部门对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组织落实不到位，自评报告及基础信息表信息不完整，数据不准确，上报不及时，影响绩效产出数据的准确性，不利于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客观评价，组织管理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扣3分，评价得分4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07 分）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7 分）。各级教育部门明确了项目实施责任部门，由基础教育处（科）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基建部门负责基建项目报建手续的报批办理等。自 2014 年项目实施以来，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有关处室分工负责，人员分工安排合理，确保了项目实施质量。个别地区教育部门出现人员分工不明确情况，导致自评报告未能按时上报。评价得分 1.57 分。

二是，监督检查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 3.5 分）。省教育厅出台了《广东省“全面改薄”和特殊教育专项督导工作手册》等文件，强化监督管理。2015 年 7 月，省教育厅组织专项督查组，对 2015 年上半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特殊教育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2015 年 11 月，省教育厅组织专项督导组，对 2015 年全面改薄和特殊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2016 年 10 月，省政府督查专员李亚娟同志率由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相关同志组成的督查组，到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市开展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工作专项督查，实地检查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情况，2014 年以来，省教育厅结合“教育强县（市、区）”、“教育强市”的督导验收工作，督促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学校的建设。各地级市及县（市、区）教育部门也不定期派出检查组到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建设维护专项检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

到实处，对建设进度进行跟踪检查。根据现场评价各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市县级监督检查情况未能形成书面材料，不利于后续跟踪整改。二是市县级实施部门未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系统汇总，并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对进度滞后项目及待办事项未制定时间计划和督办任务清单，整改落实力度不足。导致截至评价基准日，部分问题仍未能及时得到有效解决。扣减 2.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2. 财务管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5 分，得分率 80.83%）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全面贯彻落实《提升计划》，制定出台《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21 号），明确财政和教育部门的职责分工，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法、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评价得分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5 分）

一是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合规性。根据《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专项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的规定，地级市、县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列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受补助

特殊教育学校按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将用款需求连同佐证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下达文件通知，并结合用款单位相关项目的工作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县（市）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拨至学校，由学校根据合同和进度情况支付款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二是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性。未发现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及虚列支出情况。扣减 0.15 分，评价得分 2.85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地级市及县（市、区）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审批资金支付申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未发现超预算情况，资金支付监管到位。同时，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县（市、区）财政集中支付款项后，未将支付单据及时交付项目学校进行会计核算，导致项目学校无专项资金支出会计记录。会计核算监督不规范。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三）产出（项目产出）（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4.56 分，得分率 58.24%）

1. 实际完成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6.56 分，得分率 54.67%）

根据《提升计划》，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

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14 个欠发达地区 64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学生人数 4420 人，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 2017 年未入学适龄三残儿童数 1113 人，入学率 79.88%，完成率 88.76%。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2014-2017 年 14 个欠发达地区申报规划校舍建设面积 268,851 平方米，规划改建、扩建田径场 119,675 平方米、球类场地 83 个，资源教室 144 间。根据地市上报材料和教育厅自评报告显示，上述绩效目标均未全面完成。未能完成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改、扩建校舍项目因征地、报批等原因未按计划开工，影响后续投入。14 个地市中，12 个地市校舍改扩建工程未能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个别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正式启动。根据教育厅自评报告和各地市上报的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个数完成率 54.67%。评价得分 6.56 分。

2. 完成及时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地市上报的材料反映，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工作进度较为缓慢，约 60%的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完成。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虽已竣工，但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手续。评价得分 2 分。

3. 质量达标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一是工程建设质量方面。根据地市上报的材料反映，工程项目建设未发现质量事故，现场评价情况显示，工程质量取得质量检测报告，已完工项目办理了验收报告。二是标准化特

特殊教育学校达标方面。《提升计划》要求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已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地区要对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 156-2011）》，对未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建、扩建，按照国家配备标准要求，及时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仪器设备，但因项目尚未全面完成，各学校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 156-2011）》，各地市教育部门未能提供综合测评报告。根据 14 个欠发达地区 64 所学校相关数据分析，校园建设面积、生均校园面积和生均校舍面积和师生比等指标均未达标。省教育厅提供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检查情况报告》显示，抽查的部分县（市、区）在专职教师人数、校园建设面积方面也存在未达标情况。扣减 1 分，评价得 3 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情况。因 14 个地市有 12 个地市未完成项目建设及设备设施配备工作，暂无法评价项目总体是否超预算。根据评价小组在肇庆市、云浮市现场评价情况看，设备配置项目中标价未超预算，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按预算控制进行招标，个别工程项目结算价存在超预算情况。因在部分校舍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办理结算财政评审，暂无法评价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投资。扣除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四) 效果 (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2.20 分, 得分率 74%)

1. 经济性 (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2.46 分, 得分率 49.20%)

因特殊教育学校属义务教育,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的使用效益。从整体情况来看, 14 个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普遍未完成改建、扩建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工作, 根据各地市自评报告统计, 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总体支付率 49.22%, 有 7 个地区低于 50%, 如: 梅州市 25.24%, 云浮市 33.83%, 汕头市 26.43%, 韶关市 36.73%, 茂名市 48.27%, 清远市 48.97%, 湛江市 49.98%。专项资金结余 3.30 亿元, 资金支付率低, 导致资金闲置, 削弱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总体支付率计算, 评价得分 2.46 分。

2. 社会效益 (分值 13 分, 评价得分 9.94 分, 得分率 76.46%)

自《提升计划》实施 3 年多来, 14 个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优化, 特殊教育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 2017 年底, 校园占地面积由提升计划实施前 (2013 年, 下同) 453,477.32 平方米, 增加至 638,436.71 平方米, 校舍面积由 175,303 平方米增加至 352,472.29 平方米, 在校生人数由 4420 人增加至 8253 人, 专任教师由 1063 人增加至 1926 人。但由于推进力度不够, 使受补助的特殊教育学校出现人均教育资源下降情况, 生均校园面积由 2013 年的 102.60

平方米/人，下降至 77.36 平方米/人。师生比有所下降，专职教师配置不足，生均校舍面积虽有增幅，但增幅不大，截止评价基准日，14 个欠发达地区已建成但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建设目标尚未全面实现，仍需在巩固第一期提升计划成果的基础上，推动第二期提升计划的实施。评价得分 9.94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 85%）

特殊教育学校在建设阶段均通过环评，同时全省也在不断推进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标准化达标建设和教育信息化建设，因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开工或未竣工验收情况，扣 0.45 分，评价得分 2.55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七部门已出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是巩固第一期成果，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是今后工作的重点任务。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第一期计划基础能力建设工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尚未达到既定目标，仍然需要相关方面合力推进落实，尽快建立与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环评等有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评价得分 3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

根据现场评价发出并收回的 307 份调查问卷，87%的受访对象认为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学生及其家庭帮助很大，有利于推进教育公平、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身心健康发展，79.15%的受访对象认为发展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很有必要。被访对象普遍认为，《提升计划》实施的 3 年多来，所在或附近的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场所、设备设施得到了较好的改善，对特殊教育学校的管理、教学设备/条件、教学效果、经费使用公开等方面都较为满意，满意度 85%，但也有 0.33%的受访对象对上述情况表示不满意，14%左右的受访对象表示一般，与此同时，受访对象认为，特殊教育学校在教师配备、软硬件设施，尤其是康复设备方面仍有待提高，有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强化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理论指导及教学指引，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待遇，拓宽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发展前景，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个别地区出现群众不理解，如雷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受到周围村民阻挠。评价得分 4.25 分。